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上國更一字第2號

上　訴　人　高安平
訴訟代理人　顏宏斌律師
被上訴人　臺南市政府
法定代理人　黃偉哲
訴訟代理人　林汎柏
　　蕭雅馨
　　徐紫芸
　　翁順衍
被上訴人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胡南澤
訴訟代理人　洪銘憲律師
　　陳岱瑋

上列當事人間因國家賠償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6　月　23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丁振昌
　　法　官　李素靖
　　法　官　吳上康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6　月　23　日

書記官　蘇玟心